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电缆辅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亨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5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6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引用数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中所处位置示意图

附图 5：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所在位置示意图

附图 6：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中所在位置示意图

附图 7：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8：厂房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4：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5：租赁合同及土地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缆辅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652312-04-01-2897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义豪	联系方式	15094455425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87°3'36.00"，北纬 44°5'24.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151817652312000063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26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规划审批情况及审批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7月批准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根据规划，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51.00km ² 。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北到S201省道和科兴路。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5〕30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51.00平方千米，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		

	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北到S201省道和科兴路。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所划定的范围内，用地属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 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园区划分为精细化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业、综合产业园（管理服务、装备制造、建材加工）、新材料产业园（新型建材、节能环保材料）等分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构建以装备制造、生物制药、新材料、食品产业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体，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以低碳节能产业为特色，以教育培训、现代物流、总部经济、安防监控服务、科技金融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为配套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 本项目为电缆辅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昌吉高新园区创业大道06-23号地段昌吉业盛科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4#厂房，项目以聚乙烯颗粒、交联剂等为原料生产电缆辅料产品，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及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的；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项目；污染难以治理或环保设施不稳定达标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满足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且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机械噪声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妥善处理。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 园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配套、高效能管理”的思路发展，水、电、气、热等主要生产要素保障充足，路网、绿
--	--

		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烯生产线挤出工序和密炼混合工序中产生的VOCs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水环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定期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无其他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仅为日常清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声环境：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等隔声降噪措施，声环境质量良好。固体废物：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风险管控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	符合

	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资源利用要求	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及少量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线设置于已有厂房内，不新增占地。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的资源使用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乌昌石片区，乌昌石片区分区管控要求如下：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主要原料聚乙烯颗粒、交联剂、阻燃剂、抗氧剂等常温状态下均为固态，为低挥发性原料，生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有效、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			

	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项目用水量较小，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2021〕162 号）中的相关要求。 4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昌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昌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ZH65230120002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昌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分区管控方案要求</th><th>本工程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A6.1、表 3.4-2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食品产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导。 3、以水定产，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td><td>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2、表 3.4-2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严格涉 VOCs 建设项</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上料工序、密炼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密炼混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挤出机、振动筛、脱水机、提升机和冷却塔等，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声</td><td>符合</td></tr></table>			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A6.1、表 3.4-2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食品产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导。 3、以水定产，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2、表 3.4-2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严格涉 VOCs 建设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上料工序、密炼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密炼混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挤出机、振动筛、脱水机、提升机和冷却塔等，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声	符合
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A6.1、表 3.4-2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食品产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导。 3、以水定产，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2、表 3.4-2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严格涉 VOCs 建设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上料工序、密炼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密炼混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挤出机、振动筛、脱水机、提升机和冷却塔等，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声	符合												

		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项目产生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厂家回收；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带走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的环保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 风险 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3、表 3.4-2B3）。 2、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物质和环境风险单元进行了识别，并提出了相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要求落实，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同时，加强生产过程中大气的防治工作，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B4）。 2、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中水回用率达到 95%以上。 3、逐步停止开采地下水，优先使用地表水，地下水水源逐步转为备用水源。 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5、提高清洁能源使用占比，减少化石燃料使用量。 6、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投资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达到水利、国土、能源等部门相应要求。	本项目能耗较低，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气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就近接到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量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使用，不影响本区水资源量。	符合

	综上，本项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昌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5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第三节提到：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强化车油路联合管控。加强车辆环保管理，推进油品配套升级。加大油品销售的监管力度，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对于限期不达标的成品油加油站，依法整治或关停。建立完善兵地机动车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立区域机动车污染防治一体化机制，实现兵地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执法的机动车污染防治体系。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企业涉 VOCs 的原辅材料密闭存放于原料库内。有机废气采用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内，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效减少 VOCs 排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6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第三章重点任务，第三节强化大气联防联控，着力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中指出，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 VOCs 整治，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重点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开展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全过程全密闭生产，企业涉 VOCs 的原辅材料密闭存放于原料库内。有机废气采用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内，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该规划要求。 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	---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以聚乙烯颗粒、交联剂、阻燃剂、抗氧剂等为原料生产电缆辅料, 原辅料常温下为固态, 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符合“从源头使用低 VOCs 含量材料,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的要求。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 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 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健全内部考核制度,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物料均为外购的成品包装, 无敞开液面存在。本项目为订单式生产, 即根据订单产品需求进行物料的订购、生产, 厂区物料储存量不大; 要求企业制定细化的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员工经培训后方可上岗, 并在生产运营期间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等进行定期巡检、维护, 确保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降低甚至避免“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 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 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生产工序密在车间内,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治理措施, 处理后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4)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
--	--

	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使用时原辅料均为外购成品，以完好包装进入厂区厂房内的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中出设备冷却水和制纯水产生的浓水之外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冷却水不接触物料，循环使用，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定期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不外排。 5)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的生产全过程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风机风量设置 10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率的相关要求。 6)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除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外，根据企业生产工况等情况拟采取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内，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过
--	---

	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治理措施,并要求企业在后期由专人进行治理设施设备的运维,保障其长期、稳定运行,定期进行活性炭的更换,确保废气长期达标排放。 7)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 千克/小时;使用的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全过程全密闭生产,企业涉 VOCs 的原辅材料密闭存放于原料库内。有机废气采用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内,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相符。 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1)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条规定;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有聚乙烯颗粒、交联剂、阻燃剂、抗氧剂等,均来自于外购的成品物料,定期分批购入后袋装等完好包装存放于厂房内的物料储存区。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6.2条规定。项目钙粉等粉状物料以袋装形式通过皮带机输送,采用密闭投料器给料。聚乙烯颗粒、交联剂、阻燃剂、抗氧剂等物料均为固态,在密闭车间
--	--

	内上料后，生产线内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符合上述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聚乙烯颗粒、交联剂、阻燃剂、抗氧剂等物料均为固态，生产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上述对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9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3">五、废气收集设施</td></tr><tr><td>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td><td>本项目产生 VOCs 废气的环节为挤出工序和密炼混合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并采取集气罩</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	本项目产生 VOCs 废气的环节为挤出工序和密炼混合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并采取集气罩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	本项目产生 VOCs 废气的环节为挤出工序和密炼混合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并采取集气罩	符合								

	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设施的收集率满足上述要求。	
	六、有机废气旁路		
	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不涉及旁路。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更换的废催化剂厂家带走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	本项目产生 VOCs 废气的环节为挤出工	符合

	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序和密炼混合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并采取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 ⁻¹ 。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本项目采取的催化燃烧装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车间密闭生产，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可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运营期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维规程、台账和日常管理制度，定期检修维护。	符合

1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选址符合自治区和昌吉州“三线一单”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上料工序、密炼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密炼混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 号）要求。

12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产生 VOCs 废气的环节为挤出工序和密炼混合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并采取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于密闭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	符合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联防联控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及锅炉等。	符合

	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 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使用涉及 VOCs 物料常温下均为固体物料，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14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产生 VOCs 废气的环节为挤出工序和密炼混合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并采取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使用涉及 VOCs 物料常温下均为固体物料，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产生 VOC 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15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近年来，昌吉国家高新区按照自治州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产业转型升级意见，突出“主导产业快速增长、科技金融不断创新、区镇一体化加快推进、投资服务环境持续优化”四大任务，先后创建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输变电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现代节水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农副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国家级科技孵化器，自治区循环经济试点园区。 本项目为电缆辅料生产项目，属于园区允许发展的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采用国内较先进工艺进行生产，“三废”及噪声均得到合理处置，属于低污染类企业，符合园区的环境准入标准，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思路。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15〕306号）中：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企业生活、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照规范安全处置。 本项目属于园区允许发展的循环经济产业，项目投产后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属于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禁止建设类型，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园区创业大道 06-23 号地段昌吉业盛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4#厂房，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建成后，未改变项目建设区域环境功能，对污染物的排放也采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址满足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环境保护等要求；项目所在地没有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等环境功能区划级别高的地区，从环境功能区划的角度看对本项目建设制约较小。
--	--

	项目区周围交通便利，供水、供电均依托园区配套设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工程概括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区东侧和北侧为其他公司车间，西侧和南侧为空地。

本项目在园区租赁现有办公楼一层，面积 695.3 平米；4#厂房一座，面积 3570 平方米。新建四条生产线，新购置安装双螺杆挤出机、单螺杆挤出机等设备共计 39 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化学交联料 8000 吨、硅烷交联料 3000 吨、阻燃聚乙烯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两条硅烷交联料生产线、一条阻燃聚乙烯生产线、一条化学交联料生产线，公用辅助工程（供水、排水、供电和消防工程），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70m ² ，厂房内两条硅烷交联料生产线、一条阻燃聚乙烯生产线、一条化学交联料生产线。	新建生产线（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97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聚乙烯颗粒、交联剂、阻燃剂、抗氧剂、钙粉、炭黑全部装袋暂存。	新建（现有厂房）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1218m ² ，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依托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热	项目生产上用热为电加热。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上料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工序和密炼混合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处理。	
	噪声处理	加强管理、建筑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厂家回收；废反渗透	

		膜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带走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化学交联料生产线				
1	上料机	2	台	2000kg/h
2	失重称	3	台	
3	双螺杆挤出机	1	台	Φ=200mm；生产能力 1900kg/h
4	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Φ=300mm；生产能力 1500kg/h
5	脱水机	1	台	1500 型
6	振动筛	1	台	1500 型
7	沸腾床	1	台	1500 型
硅烷交联料生产线				
1	均化料仓	1	台	3m³
2	失重称	4	台	
3	双螺杆挤出机	2	台	Φ=200mm；生产能力 1900kg/h
4	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Φ=300mm；生产能力 1500kg/h
5	龙门切粒机	3	台	7.5kw
6	沸腾床	2	台	1500 型
7	成品计量称	2	台	/
8	真空封口机	2	台	/
阻燃聚乙烯生产线				
1	密炼机	1	台	190L密炼机；152kg/批；5min/批
2	双螺杆挤出机	1	台	Φ=200mm；生产能力 1900kg/h
3	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Φ=300mm；生产能力 1500kg/h
4	提升机	1	台	/
5	振动筛	1	台	1500 型
辅助设备				
1	制纯水系统	1	套	制水能力 1.0m³/h；效率比 1:0.8
2	冷却塔	3	套	/

3	筛料机	2	台	1500 型
4	喂料机	1	台	/
总计		3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螺杆挤出机，根据单螺杆挤出机台时生产能力 1500kg/h，单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3600t/a，项目建设四条生产线，其中包括化学交联料生产线、硅烷交联料生产线、阻燃聚乙烯生产线，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各生产线负责对应产品，若某产品因订单加急或其他原因，各生产线之间亦可加工其产品。四条生产线总生产能力为 14400t/a，本项目化学交联料、硅烷交联料、阻燃聚乙烯产能总计为 14000t/a，故项目计划建设四条生产线可满足生产需求。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生产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用量	原料来源	贮存方式	是否为危化品
化学交联料生产线				
聚乙烯颗粒	7400t/a	外购	固体颗粒，袋装	否
DCP 交联剂	400t/a	外购	固体粉末，袋装	否
抗氧化剂	200t/a	外购	固体粉末，袋装	否
硅烷交联料生产线				
聚乙烯颗粒	2800t/a	外购	固体颗粒，袋装	否
硅烷偶联剂	200t/a	外购	固体粉末，袋装	否
阻燃聚乙烯生产线				
聚乙烯颗粒	2250t/a	外购	固体颗粒，袋装	否
阻燃剂	240t/a	外购	固体粉末，袋装	否
抗氧化剂	200t/a	外购	固体粉末，袋装	否
钙粉	120t/a	外购	固体粉末，袋装	否
炭黑	150t/a	外购	固体粉末，袋装	否
交联剂	40t/a	外购	固体粉末，袋装	否

表 2-4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供应单位及方式
1	水	t	685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kW·h	80	国家电网

化学交联料产品介绍：

电缆用化学交联料产品的原辅材料配比与用量对产品性能具有显著影响。交联剂、树脂、添加剂等材料的用量不仅决定了产品的物理力学性能，还直接影响其电气性能、耐热性和加工性能。交联剂是电缆绝缘料中最重要的成分之一，其用量直接影响材料的交联度

和性能。过氧化二异丙苯（DCP）作为常用的交联剂，交联剂的用量通常在 1.5%~5%之间，而过氧化二异丙苯（DCP）作为常用的交联剂。交联剂的用量增加会提高材料的交联度，从而增强其机械性能、耐热性和耐溶剂性。添加剂在电缆料中起到调节性能、改善加工性能和提高安全性的作用。常见的添加剂包括抗氧剂、增塑剂、润滑剂、阻燃剂等。本产品在生产中添加抗氧剂，抗氧剂的用量通常在 0.3%~3.0% 之间，其作用是防止材料在高温下氧化降解，延长使用寿命。 硅烷交联料产品介绍： 电缆用硅烷交联料产品的原辅材料配比对产品性能具有重要影响。硅烷交联聚乙烯（XLPE）电缆料是一种高性能电缆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缆绝缘层，其性能主要取决于基础树脂、硅烷交联剂、引发剂、抗氧剂等原辅材料的配比及其相互作用。硅烷偶联剂是实现交联的关键材料，其用量直接影响交联度和材料性能。硅烷的用量通常在 0.8%~7.0%（质量分数）之间。研究表明，硅烷的用量还会影响材料的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随着交联度的提高，分子链之间的相对运动困难，材料的拉伸强度上升，但断裂伸长率下降。 阻燃聚乙烯产品介绍： 在阻燃聚乙烯材料中，聚乙烯（PE）作为主要基体树脂，其用量直接影响材料的机械性能和加工性能。当PE用量为 75 phr时，材料的拉伸强度为 7.6 MPa，断裂伸长率为 35%；而当PE用量减少至 20 phr时，EVA用量增加至 50 phr，POE用量为 30 phr，材料的拉伸强度略有提高至 7.7 MPa，但断裂伸长率显著增加至 87%。这表明，随着PE用量的减少，材料的柔韧性增强，但强度可能略有下降。除了主要成分外，其他助剂如润滑剂、抗氧剂、热稳定剂等也会影响材料的性能。电缆用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的配方包括聚乙烯树脂 60-70 份、相容剂 15-20 份、阻燃剂 9-12 份、热稳定剂 3-5 份、润滑剂 1-2 份、抗氧剂 0.5-1 份、引发剂 0.02-0.03 份。这些助剂的合理配比可以改善材料的加工性能和长期稳定性。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聚乙烯颗粒 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钙粉 钙粉为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大理石、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CaCO₃，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水。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臭无味，能吸收臭气。相对密度（g/cm³，25/4℃）：2.6-2.7（2.710-2.930，重质碳酸钙）；相对蒸

	汽密度 (g/cm³, 空气=1) : 2.5~2.7; 熔点 (°C) : 1339°C。 (3) 交联剂 粉状, 熔点 41~42°C。相对密度(20°C/4°C)1.082。分解温度 120~125°C。主要用作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硫化剂, 聚合反应的引发剂, 还可用作聚乙烯树脂交联剂。交联的聚乙烯用作电缆绝缘材料, 不仅具有优良的绝缘性和加工性能, 而且可提高其耐热性。 (4) 阻燃剂 粉状, 是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 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阻燃剂是通过若干机理发挥其阻燃作用, 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电子电气设备、家具以及建筑材料领域。 (5) 抗氧剂 TH-168 分子式是C₁₄H₂₁O₃P (亚磷酸三 (2, 4-二叔丁基苯基) 酯), 分子量 268.2896, 作为抗氧剂, 广泛应用于聚丙烯、聚乙烯、ABS、聚碳酸纤维及聚酯树脂等各类塑料的合成与加工中。 (6) 炭黑 是一种无定形碳。轻、而极细的黑色粉末, 表面积非常大, 范围从 10-3000m²/g, 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比重 1.8-2.1。可作黑色染料, 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 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 (7) DCP交联剂 过氧化二异丙苯(dicumyl peroxide), 又称硫化剂DCP、过氧化二枯茗。分子式C₁₈H₂₂O₂, 相对分子质量 270.37。物化性能白色结晶。熔点 41~42°C。相对密度 1.082。分解温度 120~125°C。室温下稳定, 见光逐渐变成微黄色。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乙酸、苯和石油醚。活性氧含量 5.92%(纯度 100%), 5.62%(纯度 95%)。溶于苯中半衰期: 171°C: 1min; 117°C: 10h; 101°C: 100h。是一种强氧化剂。 (8) 硅烷偶联剂 硅烷偶联剂是由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开发的, 主要用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硅烷偶联剂的分子结构式一般为: Y-R-Si(OR)₃(式中Y一有机官能基, SiOR一硅烷氧基)。硅烷氧基对无机物具有反应性, 有机官能基对有机物具有反应性或相容性。因此, 当硅烷偶联剂介于无机和有机界面之间, 可形成有机基体-硅烷偶联剂-无机基体的结合层。典型的硅烷偶联剂有A151(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A171(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A172(乙烯基三(β-甲氧乙氧基)硅烷)等。
--	---

表 2-5 物料平衡表				
名称	用量 t/a	产品	产生量	备注
化学交联料生产线				
聚乙烯颗粒	7400t/a	化学交联料	7999.886t/a	
DCP 交联剂	400t/a	边角料	8t/a	回用于生产
抗氧化剂	200t/a	收集粉尘	0.486t/a	回用于生产
		排气筒排放粉尘	0.054t/a	
		无组织排放粉尘	0.06t/a	
硅烷交联料生产线				
聚乙烯颗粒	2800t/a	硅烷交联料	2999.962t/a	
硅烷偶联剂	200t/a	边角料	3t/a	回用于生产
		收集粉尘	0.162t/a	回用于生产
		排气筒排放粉尘	0.018t/a	
		无组织排放粉尘	0.02t/a	
阻燃聚乙烯生产线				
聚乙烯颗粒	2250t/a	阻燃聚乙烯	2999.714t/a	
阻燃剂	240t/a	边角料	3t/a	回用于生产
抗氧化剂	200t/a	收集粉尘	1.215t/a	回用于生产
钙粉	120t/a	排气筒排放粉尘	0.136t/a	
炭黑	150t/a	无组织排放粉尘	0.150t/a	
交联剂	40t/a			

5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去向
1	化学交联料	8000t/a	外售
2	硅烷交联料	3000t/a	外售
3	阻燃聚乙烯	3000t/a	外售

6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区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供电可靠性要求。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项目生产线建设 3 座循环水池(生产线自带),循环水池总有效容积约为 8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补充水量 1.0m³/d。根据项目规模,预计生产和补充用水量约 308m³/a。循环水和补充水均为纯水,

项目使用纯水机制水效率为 80%，则制纯水 308m³/a 需使用新鲜水 385m³/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日常工作人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1m³/d（300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685m³/a。

（3）排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上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补充水为纯水，无定期外排水。制纯水产生的浓水量为 77m³/a，定期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无生产废水外排。

②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关系见下图。

表 2-7 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m ³ /a）	废水量（m ³ /a）
1	补充用水	1.0m ³ /d	300d	300（纯水）	77（浓水）
	循环用水	8.0m ³	300d	8（纯水）	
2	生活用水	20 人，300d	50L/人·d	300	240
合计				685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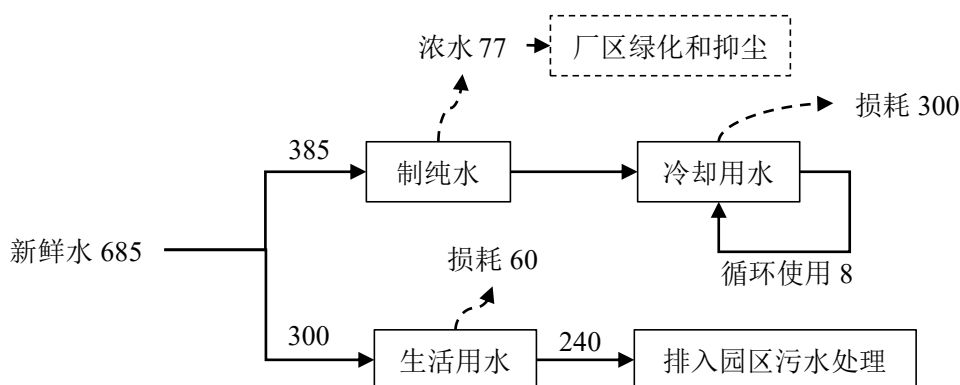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4）供热

本项目生产上采用电加热。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区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生产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一年工作 300 天。

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使用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周边均为生产企业，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车间东侧为原材料区；中间区域为生产区；西侧为成品区；道路、围墙、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辅助工程依托现有。 厂区生产车间布置紧密，工业线路短，运输方便，并符合节能、环保、防火、安全、卫生等要求；充分合理地利用公共设施，功能分区合理，动力负荷集中，工艺流程顺捷，生产管理方便；合理组织运输，缩短运输距离，便于相互联系，做到人流、物流各行其道，避免交叉等优点，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排 污 环 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使用已建好厂房，土建工程已完成，施工期仅涉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设备进场 设备安装 工程验收 生活垃圾、施工废水 扬尘、噪声、建筑垃圾 图 2-2 主体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类别</th><th>污染源</th><th>产生工序</th><th>污染因子</th></tr><tr><td>废气</td><td>机械车辆</td><td>车辆运输</td><td>TSP、THC、CO、NO_x</td></tr><tr><td>废水</td><td>施工废水</td><td>施工过程</td><td>SS</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施工设备</td><td>施工设备运行</td><td>机械噪声</td></tr><tr><td>施工人员</td><td>人员施工、生活</td><td>生活噪声</td></tr><tr><td>固废</td><td>建筑垃圾</td><td>施工过程</td><td>设备包装</td></tr><tr><td>生态</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table>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机械车辆	车辆运输	TSP、THC、CO、NO _x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	SS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废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设备包装	生态	/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机械车辆	车辆运输	TSP、THC、CO、NO _x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	SS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废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设备包装																									
生态	/																											

2.1 化学交联料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化学交联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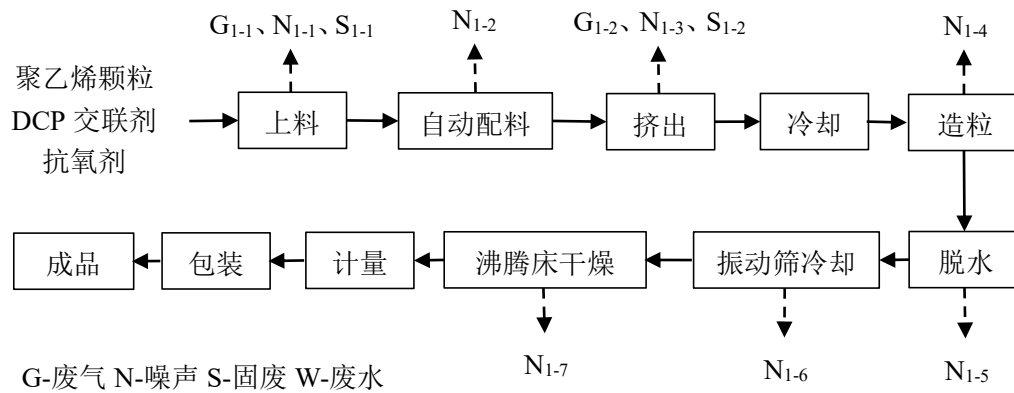


图 2-3 化学交联料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1) 上料：外购的聚乙烯颗粒、DCP交联剂、抗氧剂等物料由密闭真空上料机进行上料。此工序会产生废气G、噪声和废包装材料S。

(2) 自动配料：物料经计量装置计量后自动配料。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3) 挤出：物料经螺杆挤出机挤出，挤出温度 11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废气G、噪声N和边角料S。

(4) 冷却：挤出物料经水冷却。

(5) 造粒：挤出后物料经造粒机切粒成小颗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6) 脱水：造粒后物料经过脱水机进行初步脱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7) 振动筛冷却：脱水后的物料经振动筛进行振动筛分，同时冷却物料并去除部分水分。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8) 沸腾床干燥：经振动筛分后的物料进入沸腾床进行烘干，沸腾床加热温度 5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G和噪声N。

(9) 计量：按不同包装要求对产品进行计量。

(10)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

(11) 成品：成品入库。

2.2 硅烷交联料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硅烷交联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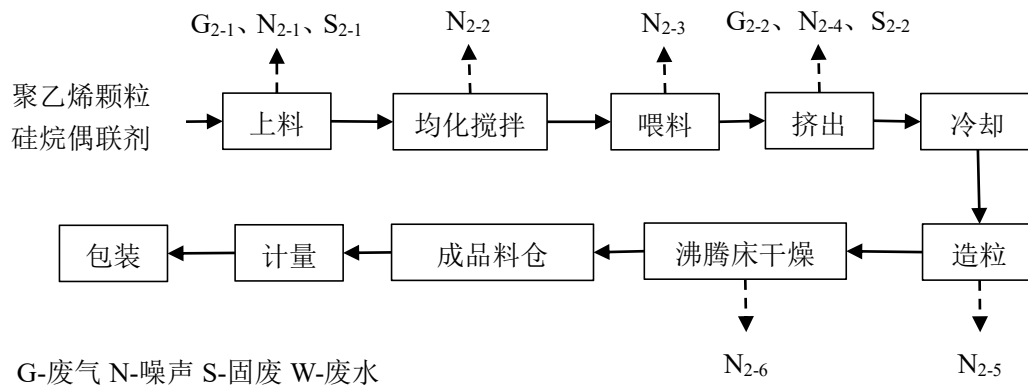


图 2-4 硅烷交联料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外购原辅料→人工投料→均化料仓搅拌→失重称喂料→双螺杆挤出机拉条→水槽冷却→切粒机切粒→沸腾床干燥→成品料仓→计量→包装。

(1) 上料：外购的聚乙烯颗粒、硅烷偶联剂等物料由密闭真空上料机进行上料。此工序会产生废气G、噪声N和废包装材料S。

(2) 均化搅拌：上料后的物料在均化料仓内进行搅拌，进充分混合。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2。

(3) 喂料：搅拌好的物料通过喂料机送入螺杆挤出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4) 挤出：物料经螺杆挤出机挤出，挤出温度 11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废气G、噪声N和边角料S。

(5) 冷却：挤出物料经水冷却。

(6) 造粒：挤出后物料经造粒机切粒成小颗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7) 沸腾床干燥：经振动筛分后的物料进入沸腾床进行烘干，沸腾床加热温度 5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8) 成品料仓：干燥后的成品贮存于成品区等待包装。

(9) 计量：按不同包装要求对产品进行计量。

(10)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

2.3 阻燃聚乙烯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阻燃聚乙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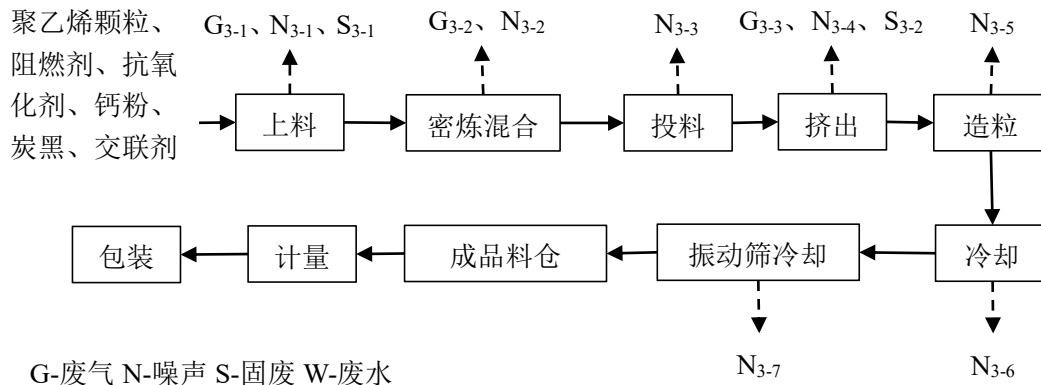


图 2-5 阻燃聚乙烯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外购原辅料—人工投料—密炼机塑化—提升机投料—双螺杆挤出机塑化—单螺杆挤出机造粒—螺旋料仓冷却—振动筛冷却—成品料仓—计量—包装。

(1) 上料：外购的聚乙烯颗粒、阻燃剂、抗氧化剂、钙粉、炭黑、交联剂等物料由密闭真空上料机进行上料。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噪声 N 和废包装材料 S。

(2) 密炼混合：上料后的物料在密炼塑化剂内进行密炼，进充分混合。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 和噪声 N。

(3) 投料：密炼后物料通过提升机送入螺杆挤出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4) 挤出：物料经螺杆挤出机挤出，挤出温度 11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噪声 N 和边角料 S。

(5) 造粒：挤出后物料经造粒机切粒成小颗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6) 冷却：造粒后的小颗粒物料通过螺旋料仓冷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7) 振动筛冷却：物料经振动筛进行振动对产品进行冷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8) 成品料仓：冷却后的成品贮存于成品区等待包装。

(9) 计量：按不同包装要求对产品进行计量。

(10)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

2.5 运营期主要污染情况分析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9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G ₁₋₁	化学交联料上料	颗粒物
		G ₂₋₁	硅烷交联料上料	
		G ₃₋₁	阻燃聚乙烯上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G ₃₋₂	阻燃聚乙烯密炼混合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 ₁₋₂	化学交联料挤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 ₂₋₂	硅烷交联料挤出	
			G ₃₋₃	阻燃聚乙烯挤出	
		无组织	未收集废气	各生产线上料、密炼过程	颗粒物
				各生产线挤出、密炼过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制纯水浓水	制纯水系统	溶解性总固体
			冷却循环水	冷却循环过程	SS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噪声	运输过程	车辆噪声
	固废		生产固废	整个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反渗透膜、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无环境敏感制约因素，环境状况基本良好。本项目租赁昌吉业盛科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层和4#厂房一座，建设电缆辅料生产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现场踏勘，现状厂房为闲置厂房，不存在生产设备，未进行生产使用，故不存在原有项目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结合区域的自然环境特征和本项目的工程污染源特征，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4 年 12 月和 1-12 月“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https://sthjt.xinjiang.gov.cn/xjepd/sthjhhjckpm/202501/9edf688a144c4bf7bcdd93118d5acab2.shtml>）中昌吉市 2024 年的环境空气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

（2）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平均或 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4）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昌吉市 2024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92	16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根据上表评价结果可知，2024 年昌吉市 PM_{2.5}、PM₁₀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NO₂、O₃、CO、SO₂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判定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PM ₁₀ 、PM _{2.5} 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新疆气候干燥，浮尘天气等因素影响，受自然因素的影响比较明显。																																									
1.2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概述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和 TSP，本次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新疆贝特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聚氨酯密封胶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4 日-6 日现状监测出具的监测数据，监测点坐标 87°02'28.56"E，44°07'29.75"N，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约为 3.74km。																																									
（2）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3-2 评价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单位</th></tr><tr><th>小时平均</th><th>24 小时平均</th><th>年平均</th></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2</td><td>/</td><td>/</td><td>mg/m³</td></tr><tr><td>2</td><td>总悬浮颗粒物</td><td>/</td><td>300</td><td></td><td>μg/m³</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非甲烷总烃	2	/	/	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	300		μg/m ³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非甲烷总烃	2	/	/	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	300		μg/m ³																																				
（3）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评价区特征污染物现状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table><tr><th>监测因子</th><th>检测时间</th><th>标准限值</th><th>浓度值/范围 (μg/m³)</th><th>最大浓度占标率(%)</th><th>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 rowspan="3">总悬浮颗粒物</td><td>2025/04/04</td><td rowspan="3">300μg/m³</td><td>79μg/m³</td><td>26.33</td><td>0</td><td>达标</td></tr><tr><td>2025/04/05</td><td>81μg/m³</td><td>27</td><td>0</td><td>达标</td></tr><tr><td>2025/04/06</td><td>74μg/m³</td><td>24.67</td><td>0</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2025/04/04</td><td rowspan="3">2.0mg/m³</td><td>1.24-1.55mg/m³</td><td>77.5</td><td>0</td><td>达标</td></tr><tr><td>2025/04/05</td><td>1.34-1.38mg/m³</td><td>69</td><td>0</td><td>达标</td></tr><tr><td>2025/04/06</td><td>1.15-1.39mg/m³</td><td>69.5</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监测因子	检测时间	标准限值	浓度值/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4/04	300μg/m ³	79μg/m ³	26.33	0	达标	2025/04/05	81μg/m ³	27	0	达标	2025/04/06	74μg/m ³	24.6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04/04	2.0mg/m ³	1.24-1.55mg/m ³	77.5	0	达标	2025/04/05	1.34-1.38mg/m ³	69	0	达标	2025/04/06	1.15-1.39mg/m ³	69.5	0	达标
监测因子	检测时间	标准限值	浓度值/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4/04	300μg/m ³	79μg/m ³	26.33	0	达标																																			
	2025/04/05		81μg/m ³	27	0	达标																																			
	2025/04/06		74μg/m ³	24.6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04/04	2.0mg/m ³	1.24-1.55mg/m ³	77.5	0	达标																																			
	2025/04/05		1.34-1.38mg/m ³	69	0	达标																																			
	2025/04/06		1.15-1.39mg/m ³	69.5	0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监测结果为 74-81μg/m ³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值范围为 1.15mg/m ³ -1.55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2 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周边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区东侧 10km 的三屯河渠，且本项目供排水不与其发生水力联系，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仅为日常清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表水评价。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应满足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应确保本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土壤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 4#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570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区东侧和北侧为其他公司厂房，西侧和南侧为空地。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20	3.5	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 总烃	6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无组织	颗粒物	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4	/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 排放限制要求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	

2 运营期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最高允许值中B级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 级排放标准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最高允许值中 B 级标准
3 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即昼间 65dB(A)。				
4 运营期固废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上料和密炼混合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和密炼混合过程中产生的 VOCs,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指标可不计入总量控制,计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本次评价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08t/a、VOCs0.866t/a。根据国家对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及区域环境特征、环境质量,因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需倍量替代(颗粒物 0.416t/a、VOCs1.732t/a)。建设单位需尽快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总量指标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好的厂房，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少量的扬尘和施工废水。总体来说，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污染将随之消失。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机械设备搬运、安装时的粉尘，建筑垃圾堆放、清理时的扬尘，运输车辆碾压路面时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少量 SO₂、NO_x、CO 等气体。 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3) 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 (4) 施工后期采用机械清运，此时扬尘污染最重，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设置围挡，降低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建筑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清洗、养护等施工工序，废水量不大。建筑施工废水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以外，一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这部分废水回用于项目区降尘；因施工人员食宿不在项目区内，不设生活营地，所以施工期没有生活污水产生。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消除。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活动噪声。 本项目应采取减少产生和个人防护等多种措施来共同治理施工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 (2) 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 (3) 尽量将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入棚操作。 (4) 将现场噪声源尽可能集中，缩小噪声范围。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大大减轻，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	--

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为设备的包装材料及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本项目租赁已建好厂房建设项目，装修仅为简单装修，固废产生的量较少，集中收集存放，待装修结束后，由建设单位自行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设备安装的固废一般为纸箱、塑料隔震垫等，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堆放点。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均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其影响范围也将减小，且随施工结束消失。

5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施工承包商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应将施工期的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并在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制定相应的环保防治措施和工程计划，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1）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2）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3）物料篷盖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4）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5）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6）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项目施工时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申报；设专人负责管理并培训施工人员，以正确的工作方法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必要时，还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以确保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控制措施的落实。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堆存在封闭原料库中，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故不存在堆场扬尘和输送粉尘。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废气、挤出废气和密炼混合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废气 项目颗粒物废气产生节点主要为化学交联料上料工序、硅烷交联料上料工序、阻燃聚乙烯上料和密炼混合。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上料工序污染物产生量取 1.0kg/t。本项目化学交联料生产线、硅烷交联料、阻燃聚乙烯生产线共使用粉状物料 1550t/a，则项目上料工序产生颗粒物的量为 1.55t/a。 项目生产线建立密闭空间，密闭空间内设置集气罩，重点在上料过程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可实现负压收集。项目颗粒物综合集气效率可达 90%。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风机风量 5000m³/h，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收集量 1.395t/a，排放量为 0.14t/a，排放速率为 0.058kg/h，排放浓度为 11.63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并类比同类企业，密炼混合工序污染物产生量取 1.0kg/t。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阻燃聚乙烯生产过程密炼混合工序粉状物料使用量为 750t/a，则密炼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75t/a。 项目生产线建立密闭空间，密闭空间内设置集气罩，重点在密炼混合工序过程上方设置集气罩，可实现负压收集。项目颗粒物综合集气效率可达 90%。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TA002）处理后（风机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收集量 0.675t/a，排放量为 0.068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浓度为 2.81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 VOCs 废气产生节点主要为化学交联料挤出工序、硅烷交联料挤出工序、阻燃聚乙烯密炼混合和挤出工序。 参照美国国家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挤出、密炼混合工序中 VOCs 废气中的产污系数 0.35kg/t-原料，本项目化学交联料生产线聚乙烯颗粒使用量 7400t/a，DCP 交联剂使用量 400t/a，抗氧剂使用量 200t/a；硅烷交联料生产线聚乙烯颗粒使用量 2800t/a，硅
--------------	---

烷偶联剂使用量 200t/a；阻燃聚乙烯生产线聚乙烯颗粒使用量 2250t/a，阻燃剂使用量 240t/a，抗氧剂使用量 200t/a，交联剂使用量 40t/a。则 VOCs 废气产生量为 4.81t/a。

项目生产线建立密闭空间，密闭空间内设置集气罩，重点在挤出工序和密炼混合工序过程上方设置集气罩，可实现负压收集。项目 VOCs 废气综合集气效率可达 90%。挤出和密炼混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TA002）处理后（风机风量 10000m³/h，根据环保设备厂家提供资料，采用电加热，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催化燃烧处理效率按 80%计），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在化学反应过程中，利用催化剂降低燃烧温度，加速有毒有害气体完全氧化的方法，叫做催化燃烧法。由于催化剂的载体是由多孔材料制作的，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和合适的孔径，当加热到 300~450℃的有机气体通过催化层时，氧和有机气体被吸附在多孔材料表层的催化剂上，增加了氧和有机气体接触碰撞的机会，提高了活性，使有机气体与氧产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而生成CO₂和H₂O，同时产生热量，从而使得有机气体变成无毒无害气体。

吸附法净化治理有机废气是一种成熟的治理技术，通常吸附剂有活性炭、沸石等种类。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对于本项目而言，项目采用的吸附剂为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装填方式采用框架多层结构。当吸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吸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具有吸附效率高、能力强、设备构造紧凑，只需定期更替活性炭，即可满足处理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根据设计，活性炭箱设计尺寸为 1m*1m*1m，共设计三个箱体，可装填活性炭体积 1.5m³，建设单位拟采购活性炭比重为 0.5g/cm³，则活性炭总装填量为 1.5t。催化燃烧室设计为长 1.2m，宽 1.2m，高 1.5m，有效容积为 2.16m³，设计催化剂工作温度为 400℃，风机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则废气在催化燃烧室停留时间为 0.78s。

则 VOCs 废气收集量 4.329t/a，排放量为 0.866t/a，排放速率为 0.361kg/h，排放浓度为 36.08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6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未收集的颗粒物和VOCs废气。

（1）未收集的颗粒物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上料及密炼混合颗粒物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上料工序产生量为 0.155t/a，密炼混合工序产生量为 0.075t/a，则未收集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为 0.23t/a。项目采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车间外定期洒水降尘、工作人员戴好防护口罩和防护眼镜等措施，以减少未收集粉尘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危害。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未收集的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VOCs 废气产生量为 4.81t/a，则未收集 VOCs 废气排放量为 0.481t/a，采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工作人员戴好防护口罩和防护眼镜等措施，以减少未收集 VOCs 废气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危害。厂界 VOCs 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3）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作业或者进出场地时会有扬尘产生，并在风力作用下向四周扩散，使空气环境中的 TSP 和 PM₁₀ 含量升高，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根据本项目的现况，本环评要求对项目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时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以减少道路扬尘。

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尾气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上料工序	颗粒物	1.55	129.17	90	90	0.14	0.058	11.63	2400	有组织 DA001
挤出、密炼混合工序	颗粒物	0.75	31.25	90	90	0.068	0.028	2.81	2400	有组织 DA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81	200.42	90	80	0.866	0.361	36.08	2400	有组织 DA002
未被收集	颗粒物	0.23	/	/	/	0.23	0.096	/	2400	无组织

的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481	/	/	/	0.481	0.200	/	2400	无组织
-----	----------------	-------	---	---	---	-------	-------	---	------	-----

表 4-2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直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上料排放口	颗粒物	87°3'36.00"E, 44°5'24.00"N	15	0.5	25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挤出排放口	颗粒物、VOCs	87°3'36.00"E, 44°5'24.00"N	15	0.5	25	有组织	

1.3 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置措施可行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气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符合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产单元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DA001	颗粒物	/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器	符合
DA002	颗粒物、VOCs	/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除尘 VOCs: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符合

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措施
上料工序	颗粒物	116.25	0.581	1 小时	1 次	停车检修,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进行生产
挤出工序、密炼	颗粒物	28.13	0.281	1 小时	1 次	
	VOCs	180.38	1.804	1 小时	1 次	

混合工序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所以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环境。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

1.5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问题，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为把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除选择适当的工艺外，还必须加强日常监测和严格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1) 监测目的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废气治理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4) 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 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执行。建设单位现在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定期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少量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240m³/a。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6 项目区污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量 (m ³ /a)	240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20	3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84	0.048	0.053	0.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500	350	400	4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较低,可生化性高,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易于降解,且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昌吉高新区目前有污水处理厂 2 座。第一污水处理厂(昌吉高新区市政污水厂),于 2007 年 9 月由新疆庆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运行,主要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初沉淀+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淀+高效过滤+污泥浓缩池,设计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第二污水处理厂(昌吉市西区污水厂),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北角,201 省道以南,2013 年 11 月投入使用,主要收集高新区企业及榆树沟镇等生产、生活污水,处理

规模 3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二沉池+芬顿反应+絮凝沉淀+紫外杀菌，出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在第二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第一污水处理厂停止接纳污水，园区目前北区和南区废水均接通管网，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二污水处理厂（昌吉市西区污水厂）2016 年更名为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018 年该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工艺为污水→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MBBR 池→二沉池→芬顿氧化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夏季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西侧的高新区生态灌溉项目蓄水池中，用于高新区工业冷却水、绿化、洗车、浇洒道路、景观用水，冬季尾水排入园区中水库。

目前，昌吉高新区北区和南区废水均接通管网，纳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昌吉高新区要求，工业企业等排污者向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在没有行业及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在有行业及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时则应优先执行行业及地方标准。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配套有再生水处理设施，出水需满足再生水回用标准的，执行一级 A 标准，根据再生水回用用途，再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仅占处理规模的（30000m³/d）的 0.0027%，此外本项目生活污水仅为员工的日常清洗废水，可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污无需监测，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排放情况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振动筛、脱水机、提升机和冷却塔等机械设备，设备噪

声值约为 65~86dB (A)。各设备噪声叠加值具体见下表。

表 4-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叠加一览表 单位 dB (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	双螺 杆挤 出机	4	86	厂房 隔 声、 距离 减震	46	21	1.2	东	39	东	57.1	/	10	东	47.1	1
								南	21	南	57.9		10	南	47.9	
								西	46	西	57.0		10	西	47.0	
								北	21	北	57.9		10	北	47.9	
	单螺 杆挤 出机	3	80		46	28	1.2	东	39	东	51.1	/	10	东	41.1	1
								南	28	南	51.4		10	南	41.4	
								西	46	西	51.0		10	西	41.0	
								北	14	北	53.0		10	北	43.0	
	脱水 机	1	80		58	38	1.2	东	27	东	51.5	/	10	东	41.5	1
								南	38	南	51.1		10	南	41.1	
								西	58	西	50.9		10	西	40.9	
								北	4	北	60.5		10	北	50.5	
	振动 筛	2	86		43	14	1.2	东	43	东	49.1	/	10	东	47.1	1
								南	14	南	51.0		10	南	49.0	
								西	43	西	49.1		10	西	47.1	
								北	28	北	49.4		10	北	47.4	
	龙门 切粒 机	1	80		47	23	1.2	东	38	东	41.1	/	10	东	41.1	1
								南	23	南	41.7		10	南	41.7	
								西	47	西	41.0		10	西	41.0	
								北	19	北	42.1		10	北	42.1	
	提升 机	1	75		52	8	1.2	东	33	东	36.3	/	10	东	36.3	1
								南	8	南	40.7		10	南	40.7	
								西	52	西	36.0		10	西	36.0	
								北	34	北	36.2		10	北	36.2	
	真空 封口 机	1	75		37	22	1.2	东	48	东	36.0	/	10	东	36.0	1
								南	22	南	36.8		10	南	36.8	
								西	37	西	36.2		10	西	36.2	
								北	20	北	37.0		10	北	37.0	
	冷却 塔	3	75		64	39	2	东	21	东	46.9	/	10	东	36.9	1
								南	39	南	46.1		10	南	36.1	
								西	64	西	45.9		10	西	35.9	

								北	3	北	57.8		10	北	47.8	
								东	50	东	39.0		10	东	39.0	
								南	14	南	41.0		10	南	41.0	
								西	35	西	39.2		10	西	39.2	
								北	28	北	39.4		10	北	39.4	

(2) 预测方法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在生产车间内，其对厂界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由于声波传播过程，会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则到达厂界实际衰减量要高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4-8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4) 噪声影响预测

1) 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本项目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本项目建筑厂房插入损失取值 10dB（A）。

2)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

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本项目设备均置于地面上，即 Q 取值为 2；参考《噪声控制与建筑声学设备和材料选用手册》表面喷涂铝板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375，则 R 房间常数为 3361.2。

3)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4) 预测点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20 \lg r - 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5)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计算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厂界噪声监测点为厂房外 1m 处，可忽略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6) 地面效应的衰减计算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_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本项目在声预测中已考虑建筑厂房的插入损失，根据导则：屏障衰减 A_{bar} 参照 GB/T 17247.2 进行计算。计算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故本项目不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7) 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text{背景}}}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使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声源，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设备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dB(A)

噪声设备	降噪源声级 [dB(A)]	降噪后声级 [dB(A)]	数量	厂界东侧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厂界北侧
双螺杆挤出机	86	81	4	42.1	42.9	42.0	42.9
单螺杆挤出机	80	75	3	36.1	36.4	36.0	38.0
脱水机	80	75	1	36.5	36.1	35.9	45.5
振动筛	86	81	2	42.1	44.0	42.1	42.4
龙门切料机	80	75	1	36.1	36.7	36.0	37.1
提升机	75	70	1	31.3	35.7	31.0	31.2
真空封口机	75	70	1	31.0	31.8	31.2	32.0
冷却塔	75	70	3	31.9	31.1	30.9	42.8

筛料机	78	73	2	34.0	36.0	34.2	34.4
贡献值				47.1	47.0	48.4	50.3
评价标准：65dB（A）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可知：在采取一系列消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外各点的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由厂区外环境可以看出，本项目区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生产期间的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防治措施

为保护项目区域内声环境，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1）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先进设备；

2）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在室内；

3）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5）加强对作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如采用隔声耳罩等。

经过以上降噪措施，加之距离衰减作用，噪声传至厂界的声强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存在噪声污染问题，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为把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除选择适当的工艺外，还必须加强日常监测和严格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1）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其目的在于。

①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减噪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②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④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执行。建设单位现在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厂界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反渗透膜、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

（1）收集粉尘

本项目上料和密炼混合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1.863t/a，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配料时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所有生产线原材料用量总计为 14000t/a，均采用吨包形式包装，吨包重量约为 1kg/个，故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4t/a，集中收集后返回厂家利用。

（3）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产生量约为 1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废反渗透膜

项目制纯水系统使用反渗透膜，定期产生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计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日每人产生 0.5kg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3t/a。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废催化剂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运行过程会产生废催化剂。根据项目作业时间，约每 3 年更换一次，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2t/3a。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使用的催化剂主要成分为贵金属催化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 HW49 类，危废代码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由具有危废运输及处置资质厂家更换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7）废过滤棉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过滤棉定期更换，更换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过滤棉属于HW49类，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8）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活性炭定期进行脱附处理，但长时间运行需要更换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年一次。根据设计，活性炭吸附箱可装填活性炭1.5t，则活性炭更换量为1.5t/a。由于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为有毒有害气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9）废机油和废油桶 本项目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和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更换的废机油产生量为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催化剂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t/3a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重金属	重金属	3年	T/In	由具有危废运输及处置资质厂家更换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2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t/a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含吸附的VOCs	VOCs	季度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
3	废活	其他废物	900-039-	1.5t/a	废气治理	固态	含吸附的	VOCs	年度	T	

	性炭		49		设施		VOCs				废处置 资质单 位处理
4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2t/a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年度	T, I	
5	废油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t/a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年度	T, I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催化剂	其他废物	900-041-49	车间东北角	5m ²	厂家带走	不贮存	每 3 年更换
2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包装袋	0.1t	一年
3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封包装袋	1.5t	一年
4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密封桶装	0.2t	一年
5		废油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密封包装袋	0.01t	一年

4.1 危险废物运输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主要发生在厂区内部，且运输距离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挥发或渗漏，危险废物通常采用密封的容器进行包装。例如，液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或瓶装，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袋装，并在运输前检查包装是否完好。同时，桶装或瓶装的液态危废需加盖，袋装的固态危废需进行固定，以防止运输过程中洒落或散落。此外，部分项目还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包装容器，以避免与固体废物发生反应。

运输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尽管采取了多种防护措施，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工人操作失误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等事故，进而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此外，液态危险废物洒落或泄漏后可能通过非硬化地面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对其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需由专人负责运输，并采取应急措施，以降低事故风险。

环境敏感点的规避： 为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密集区域。例如，有项目提到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办公区和生活区，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此外，部分项目还要求运输过程中的地面为水泥硬化，以防止物料泄漏后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应急措施与管理： 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或洒落，应及时清理并采取应急措施，以防止二次污染。例如，有项目提到一旦发生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此外，部分项目还强调了对运输过程的严格管理，包括定期检查包装容器、培训运输人员等，以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性。 长期环境影响： 虽然厂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但若发生泄漏或污染事件，可能对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长期影响。因此，建设单位需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以确保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和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 固体废物储运方式及要求 （1）垃圾分类要求 本项目对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分类收集措施，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开，有害废物与一般垃圾分类收集。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拟设立单独的危废暂存间一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5m²，按要求张贴明显的环保标识，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危废暂存间防渗和堆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
--

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⑧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转移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及时在线填报危险

废物管理计划，规范建立并运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⑦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5 年。建设单位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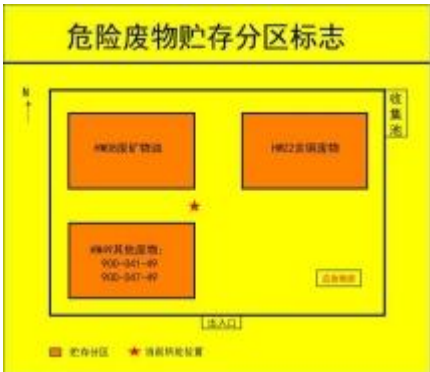
（6）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

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7)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4-13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标识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1、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4、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5、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6、尺寸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9.1.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1、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

		定在衬底上。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5、尺寸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9.2.3			
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利用设施标志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处置设施标志		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5、尺寸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9.3.3。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存放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应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避免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收集粉尘	上料工序、密炼混合工序	1.863	900-999-66	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4	900-999-99	厂家回收
3	边角料	生产过程	14	292-001-06	全部回用于生产

4	废反渗透膜	制纯水系统	0.4	900-999-9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	/	
6	废催化剂	有机废气治理	0.02t/3a	900-041-49	由厂家更换带走，不在厂内储存
7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治理	0.1	900-041-49	暂时放置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1.5	900-039-49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0.2	900-249-08	
10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0.01	900-249-08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HJ 1248-2022）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0-2022）中相关内容，制定固废处置计划表，详见下表。

表 4-15 固废处置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每月统计一次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涉及物料可能会对项目区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其他区域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1）污染源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涉及物料。

（2）污染类型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主要为污染型。

（3）污染途径

①项目危废暂存间的设计、建设达不到防渗要求，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则可能引起危险废物下渗，进而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由于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致使危险废物发生外溢、泄漏，对区域内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5.2 污染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严格执行前述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危废暂存间的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cm/s 。

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处置应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 分区防渗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可知，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项目场地为粉质粘土层，其渗透系数为 0.04m/d ，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级，项目建设租赁现有厂房，厂房已进行硬化处理，配备相应应急物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种类为VOCs和颗粒物，属于其他类型。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提出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具体见下表 4-16。

表 4-16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6\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生产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无生活供水水源及热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属于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区，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严防跑冒滴漏和污染物事故排放后，项目的运营不会对该地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3 地下水及土壤监测计划

(1) 地下水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塑料制品业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且厂界外 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环评单位建议不开展地下水监测。

(2) 土壤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塑料制品业属于其他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且自身不属于敏感目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环评单位建议不开展土壤监测。

6 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只要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废气达标排放和噪声防治工作，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则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 项目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分析、识别项目生产装置运行过程中及物料储存运输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力求将潜在的风险危害程度降至最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风险物质，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风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括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E1）	IV+	IV	III	II
环境中度敏感（E2）	IV	III	II	I
环境低度敏感（E3）	III	II	I	0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吨（t）；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表 4-18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Q_{总} < 1$				0.00008

经计算可知， $Q=0.00008<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风险潜势初判，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电缆辅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	昌吉高新园区创业大道06-23号地段昌吉业盛科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4#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87°3'36.00"	纬度	44°5'24.00"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机油泄漏，造成的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②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损坏而不能运行，会造成生产废气不能被收集净化或者净化效果达不到环保要求，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采用密闭性能良好的贮存设备，定期检查巡视，地面做好防渗； ②制定环保设备的运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项工艺指标正常；一旦废气净化设施失效，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废机油泄漏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泄漏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易燃物料泄漏还易引发火灾等其他风险事故。企业应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 ①制定有机原料收集管理制度，杜绝收集过程“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
- ②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区域进行检查维护；
- ③废机油应放在通风阴凉的存放区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严格遵守各项安

全操作规程和制度，防止静电和摩擦等情况。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火灾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释放的烟气及次生CO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强化火灾防范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时造成的重大损失，企业应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原料均放置在原料区内，在不影响日常分析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原材料的储存量；

②生产车间内严禁吸烟，消除和控制明火源；

③原料存放区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

(3) 其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组建风险管理小组，完善管理制度，将风险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之中，防患于未然；

②建立定期对风险源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化学品贮存的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增强职工风险意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④设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事故状态下通讯联络、应急监测、警戒疏散、事故控制及善后处理等工作；设立专人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和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查；

⑤制定完善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演练。

(4) 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详细编制，经过修订完善后，由单位最高管理者批准发布实施。本项目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21 应急预案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	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办公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项目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报警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合计划及救护

	织计划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提倡公民积极举报事故现场并做好事故疏散准备
12	记录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3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5) 应急演练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每年均举行，并在两年内覆盖应急预案中所有内容，演练方式采用模拟演练方式，并根据演练情况，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具体要求如下：

演练对象：公司全体应急成员和相应员工。

演练方式：采用实地演练、现场实施的方式，对无法在现场设置预演的项目，可让演练人员在现场进行口述处理经过。

演练规模和演练频率：

1) 每年年初，制定公司演练计划。以本公司原辅料、危险废物等物质泄漏、火灾为主要内容，重点针对废机油泄漏风险、废机油火灾风险进行演练。根据自身的职责分别进行消防、急救、通讯、停电、人员清点和撤离等专项演练。

2) 单项演练

①防护器材的正确使用训练，应按照有关规定正确选择和安全使用。平时做好检查保养，应急使用。凡抢险或撤离事件现场，禁止以过滤式防毒面具替代空气呼吸器。

②报警和通报训练

演习前预先通知各单位作好准备，报警信号、报警电话、手机等保持畅通等。

③洗消的训练，主要消除设备和环境污染。

④消防训练，扑灭设定的火灾演习

表 4-22 应急物资配备表

序号	类别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1	应急工具	铁锹	4 把
		堵漏工具	2 套
		铁桶	4 个

		警戒带	100 米
		应急车辆	1 辆
2	消防物资	干粉灭火器	24 支
		水基型灭火器	2 支
		灭火毯	8 块
3	个人防护	口罩	若干
		手套	若干
		防护服	2 套
		防毒面具	2 个
4	收集系统	围堰	1 座
5	救治医疗器材	医药箱	1 个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对象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	上料废气	上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5
	挤出、密炼混合废气	挤出、密炼混合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1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减振垫，厂房隔声	1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	
		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带走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40
总投资			2000
占总投资比例			2%

9 环保验收

（1）验收标准与范围

①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②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

③本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2) 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4-24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DA002	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NH ₃ -N最高允许值中B级标准 45mg/L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减振垫，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减振垫，厂房隔声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级标准
固废	一般固	收集粉尘、边	收集粉尘、边	/	合理处置

		废	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带走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带走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15m 高排 气筒	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催 化燃烧+15m 高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厂界	颗粒物	密闭车间，加强 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中相关标准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加强通风	
厂区内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 量、五日 生化需氧 量、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入 市政下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中 NH ₃ -N 最高允许值中 B 级标 准 45mg/L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加装 减震垫，厂房密 闭，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级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厂家回收；废反渗透膜收集后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带走处 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生产区为简单防渗区，进行简单地面硬化，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 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要求地面及裙 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效果等效于黏土防渗层 Mb≥6.0m，K≤ 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根据规范严格划分生产装置的危险区域及危险等级。总平面布置按规范规 定设计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并在装置和厂房设置安全出入口及事 故紧急疏散口，同时在安全出入口附近设置相应的消防器材，以备消防使用。 ②采用露天或敞开框架布置，以便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聚集。 ③在有可能发生物料泄漏的地方设置事故洗眼淋浴器。主要岗位设防毒面			

	具、氧气呼吸器、防护手套、防护鞋、防护眼镜等。 ④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在装置区及重要通道口安装若干个手动报警按钮，在控制室、变电所等重要建筑室内安装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设在控制室。当发生火灾时，由火灾探测器或手动报警按钮迅速将火警信号报至火灾报警控制器，以便迅速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扑救。 ⑤对设在爆炸危险区内的电机、电气、照明、通讯及仪表设施均严格按相应的防爆级别、组别选用、以确保安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4）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5）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6）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7）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8）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建立本单位的环保档案，完善相关环保资料。 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如下： 1) 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2) 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A.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B.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	---

	C.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D.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E.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3) 排污许可证的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3) 其他相关要求 A.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C.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D.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应执行排污简化管理。应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A.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	--

	B.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C.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确定产排污节点、排放口、污染物种类及许可排放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中明确。本标准未规定的其他监测因子指标按照 HJ 819 等标准规范执行，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从其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HJ 819 等文件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从其规定。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增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审批意见中有其他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的，应当同步完善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其中，监测频次为至少获取 1 次有效监测数据的监测周期。对于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填报自动监测系统的污染物指标、联网情况、运行维护情况等。对于未要求开展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手工监测时生产负荷应不低于本次监测与上一次监测周期内的平均负荷。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执行报告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排
--	---

	污单位可参照本标准，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按照执行报告提纲编写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年度执行报告中及时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照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 a) 年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b) 季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对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应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排污单位应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并将承诺书纳入执行报告中。 (5) 信息公开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执行。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3 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要求。 (1)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

	1) 废气：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对监测条件的准备中有如下要求“在确定的采样位置开设采样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该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保证监测人员安全和方便操作”。本项目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 噪声：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废：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标志牌。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图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牌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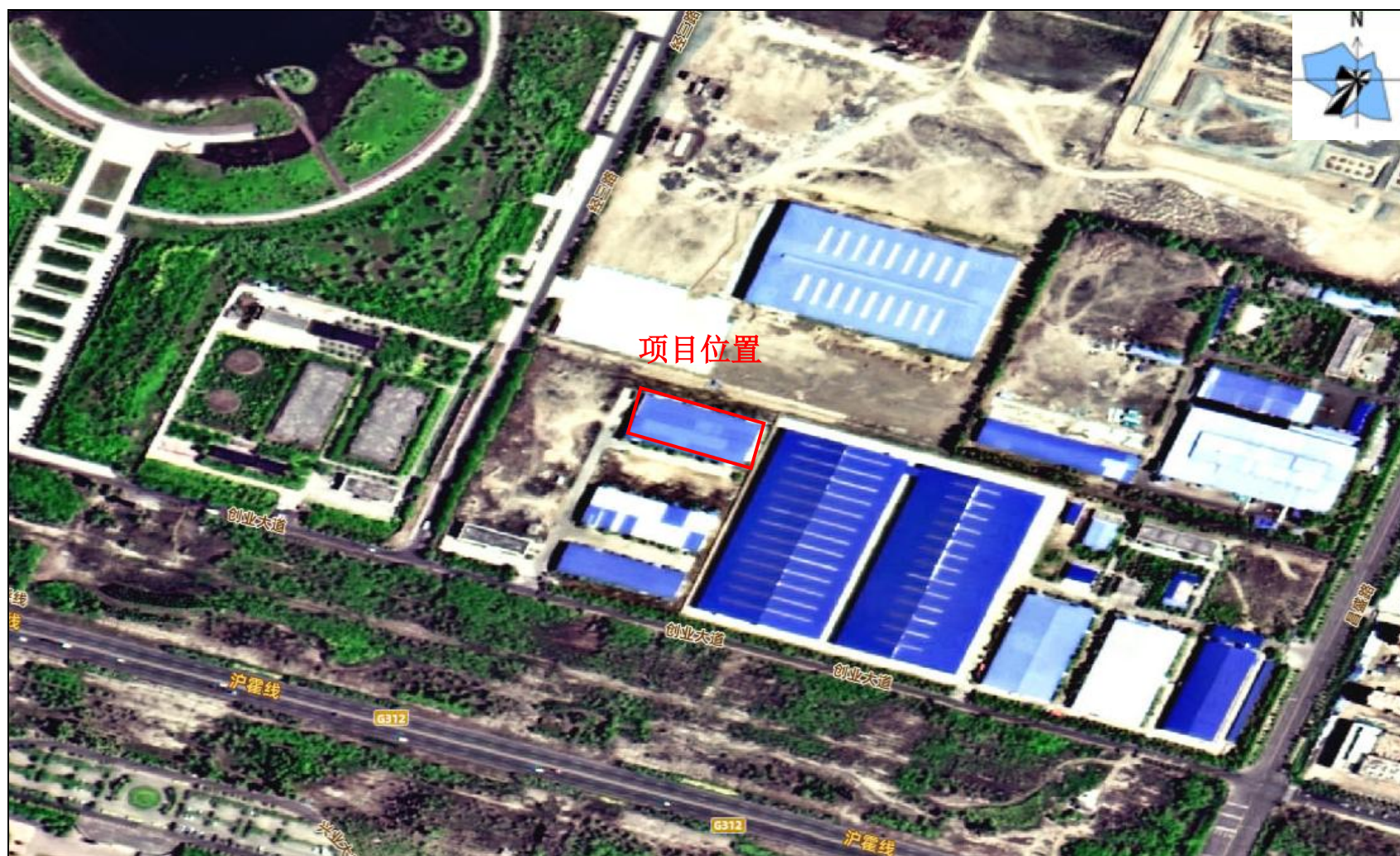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08t/a	0	0.208t/a	+0.208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866t/a	0	0.866t/a	+0.866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84t/a	0	0.084t/a	+0.084t/a
	BOD ₅	0	0	0	0.048t/a	0	0.048t/a	+0.048t/a
	SS	0	0	0	0.053t/a	0	0.053t/a	+0.053t/a
	NH ₃ -N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一般固 废	收集粉尘	0	0	0	1.863t/a	0	1.863t/a	+1.863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4t/a	0	14t/a	+14t/a
	边角料	0	0	0	14t/a	0	14t/a	+14t/a
	废反渗透膜	0	0	0	0.4t/a	0	0.4t/a	+0.4t/a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危险废 物	废催化剂	0	0	0	0.02t/3a	0	0.02t/3a	+0.02t/3a
	废过滤棉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机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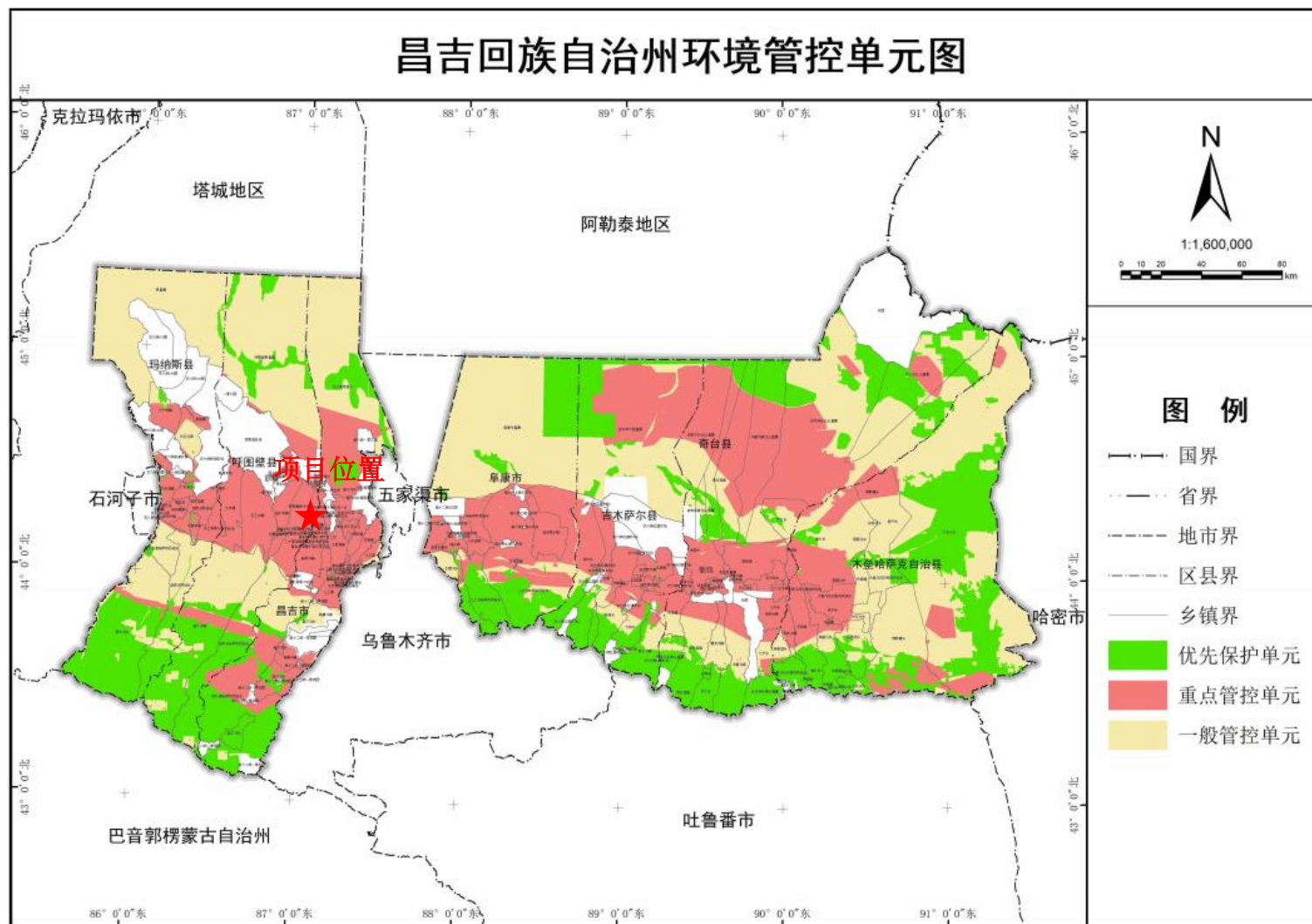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引用数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中所处位置示意图



附图 5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所在位置示意图



附图 6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中所在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厂房现状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电缆辅料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新疆亨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EMPB025A		新疆亨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冯义豪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区科技大道9号蓝海大厦905-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电力设备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6月 26日	

附件 3：项目备案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2507151817652312000063

项目代码:2507-652312-04-01-289759

项目名称:电缆辅料生产项目

项目单位(法人):新疆亨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EMPB025A

单位(法人)经营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昌吉高新区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8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12月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2000

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昌吉业盛科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层(695.3平方米)、4#厂房(3570平方米),新建四条生产线,新购置安装双螺杆挤出机、单螺杆挤出机等设备共计39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化学交联料8000吨、硅烷交联料3000吨、阻燃聚乙烯3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00万元。



项目单位(法人)承诺: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处



自备案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项目单位应据此证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后应在在线平台及时更新项目进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5〕306号

关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5年1月5日,我厅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51.00平方公里。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北到S201省道和科兴路;生活服务配套区位于榆树沟集镇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20.87平方公里。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高新区昌盛路,南到乌奎高速路,北到乌昌大道和创新大道。

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

规划期限：昌吉高新区总体规划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近期（2014-2020 年）、中期（2021-2025 年）和远期（2026-2030 年）。近期规划规模为 42.49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规模为 71.87 平方公里。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给出了环境容量，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对区域环境承载力、资源承载力做了说明，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合理，基础资料较翔实，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可行，公众参与的过程符合有关规定，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规划》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十二五”规划、天山北坡经济带发展规划、自治区相关行业十二五规划、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规划基本协调。在优化完善规划方案，规划实施中采纳《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认真落实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

措施后，可有效控制规划实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规划》应在以下几方面进行补充和优化调整：

（一）调整园区产业类型，禁止发展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调整园区内用地方案，在一类工业用地布设的三类企业应限期搬迁；合理规划集中供热规模和选址。

（二）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结论，结合水资源承载力、环境生态承载力，提出“以水定产”的建议，优化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三）统一规划园区的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的原则建设完整的给排水和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

（四）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五）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向环保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境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二）园区范围内企业，应办理合法的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落实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和保障措施。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企业生活、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四）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和达不到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禁入园区。

（五）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规划实施后，应每 5 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规定程序报审。

六、园区规划所包含的近期（5 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对于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布局和相关准入条件的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有关社会经

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年3月31日



抄送：自治区园区办（经信委），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住建厅，昌吉州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件 5：租赁合同及土地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疆昌吉市

甲方（出租方）： 昌吉业盛科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69781728XM
乙方（承租方）： 新疆亨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EMPB025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所有的昌吉高新区昌吉业盛科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园区内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租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厂房概况

1. 甲方视乙方需要，出租给乙方的综合办公楼、4号厂房及厂区内配套设施位于昌吉高新区创业大道 06-23 号地段。
2. 甲方拟出租综合办公楼（面积：2085.96 平方米）、4#厂房面积为 3570 平方米（建筑面积），房屋面积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甲方需配套的设备：500KVA 变压器壹台，50m³ 消防水池一座（另含 25 平方米泵房），20 平方换热站一座、厂区大门（U 型钢管防撞门和电动伸缩门，须具备正常使用条件）、1 台 2T 行车及 40 平方米值班室一间及配套设施。

第二条 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区内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等仅作为乙方加工、生产、经营使用。如因厂区所属功能区与乙方租赁使用性质不同，甲方需要协调高新区保证乙方正常使用租赁房屋、配套设备及出入场地的自由，乙方承诺严格执行昌吉高新区环保要求（乙方租赁期间变更本合同签订时的加工、生产、经营内容违背高新区相关规定除外）。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9 日止，共 120 个月。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有意续租的，应在租期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4.1 租赁费用为：租赁费用以乙方实际租赁厂房面积计算，租赁面积以双方签字确认的

为准。如乙方一次性租赁三间厂房，租赁单价为 7 元/㎡/月；租赁 2 间厂房，单价为 7.5 元/㎡/月；租赁 1 间厂房，单价为 7.8 元/㎡/月。

序号	厂房编号	租金标准	厂房外部场地使用权	付款方式
1	1 栋（4 号）	7.8 元/㎡/月	厂房对面 1/3 场地（就近原则）， 免费使用	按年支付，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2	2 栋（3 号、4 号）	7.5 元/㎡/月	厂房对面 2/3 场地（就近原则）， 免费使用	
3	3 栋（2 号、3 号、 4 号）	7 元/㎡/月	厂房外部的所有场地，免费使用	
4	办公楼	7.5 元/㎡/月	整层出租，不拆分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租赁厂房数量及办公楼，根据租赁车间（办公楼除外）数量不同，租赁费定价按上表对应标准执行。若乙方在租赁期间引进其他单位租赁甲方的厂房，自相关租赁协议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计算，乙方及其引进单位的租赁费用将依据共同租赁的总数量进行合计，并按照上表所规定的租金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4.2 设备：500KVA 变压器壹台，50m³消防水池一座（另含 25 平方米泵房），20 平方换热站一座、厂区大门（U 型钢管防撞门和电动伸缩门，须具备正常使用条件）、1 台 2T 行车及 40 平方米值班室一间及配套设施。甲方同意乙方免费使用，在乙方使用期间若发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4.3 租赁费涨幅：一个租赁期按 10 年计，前 5 年租赁费不涨，第 6 年起租赁费整体涨幅 3%；若一次性支付前三年的租赁费，则 10 年租赁费均不涨价。

4.4 定金：定金 5 万元/栋，乙方提前进入园区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前支付，后期转为租赁押金。

4.5 押金：厂房押金按照 5 万元/栋收取，办公楼整层押金按照 5 万元收取，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毕。若租赁期限到期后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将厂区内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等设施完好交付甲方后，甲方予以退还该租赁押金，租赁押金不计利息。

4.6 租赁期起算时间：定金缴纳完毕后，乙方可提前进入园区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乙方提前进场期间不计算租金，实际租期从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算。

4.7 租赁费支付方式：双方达成一致，乙方租赁办公楼一层，面积 695.3 平米；4#厂房，面积为 3570 平方米，租金按年一次性全额支付，租赁合同签订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完毕。第一次于签订本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厂区内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等一年租金大写：叁拾捌万叁仟捌佰柒拾柒元整，（小写：383877 元）。并在签订合同之时，一次性缴纳租赁押金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 元）。甲方同时给乙方提供租赁费发票及质保金收据。之后费用 12 个月为一个滚动周期按照首次费用的支付期间和支付方式支付。其他费用（水暖电）由乙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向收费单位自行按月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税率为[5]%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本合同

约定的付款日支付租赁费。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甲方给予乙方【1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乙方仍未付清款项的，即构成违约。发生租赁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在10日内搬离且将所租赁厂房、办公楼恢复原状，厂房、办公楼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也应维修完好，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4.8 甲方收款账户及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收款账户	乙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0169781728XM	91652301MAEMPB025A
开户银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乌伊西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国家高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	昌吉业盛科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亨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	806020312010107131821	30051101040007803
注册地址、电话	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994-2237197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区科技大道9号蓝海大厦 905-3 室
注：双方的账户信息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若通知怠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保证租赁厂房、办公楼产权归甲方所有，主体设施手续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及原备案生产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如因乙方生产经营范围需要变更环评验收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不存在任何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厂房、办公楼的权利瑕疵。若因厂房、办公楼产权纠纷或其他共有人（包括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对甲方出租厂房、办公楼的行为提出异议等原因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厂房、办公楼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须全额退还乙方厂房、办公楼押金、未租住期间的租金，以及甲方必须赔偿乙方因合同提前终止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尚未摊销的厂房、办公楼改造费用（按剩余租期比例或合理折旧计算）等。

2. 甲方应在收到押金及租金后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将厂房、办公楼交付乙方。甲方在厂房、办公楼交付前应更换水表、将自来水系统、消防水系统、箱变系统进行打压调试并维修合格，确保用电用水正常后，方能移交乙方使用。甲方逾期交付厂房、办公楼的，每逾期一日，按厂房、办公楼年租金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租期顺延；逾期满 10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当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厂房和办公楼室内暖气片在双方商定期限内由甲方安装完毕。

3. 在乙方承租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厂房、办公楼及甲方提供的附属设备(除行车外)、设施损坏（含自然损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且甲方负有修缮责任。甲方修缮厂房、办公楼的，乙方应予以协助。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场维修，否则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折抵厂房、办公楼租金或由甲方另行支付（具体由乙方确定）。如因厂房、办公楼维修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租期顺延。

4. 甲方应确保交付时厂房箱变等设备可正常使用，保证提供水、电、暖等主管线畅通，并提供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若因甲方交付时设备本身存在故障影响乙方生产，甲方需在 24 小时内进场修复；若在乙方使用期间操作不当、自然老化、零部件磨损等原因造成故障，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负责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完成 1 台 2T 行车的采购安装，并负责特种设备首次报验检修合格后移交给乙方使用。租赁使用期间行车的检验检测及维修由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限内，房屋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如房屋产权发生变化，甲方保证本合同能执行完成。

6. 甲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承担的差价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应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失。乙方有权直接从租金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保证合法合规使用厂房、办公楼，进行安全生产，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消防等责任。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加工、生产、运营，经营管理所产生水、电费、安防费、煤、燃气费、供暖费、卫生费、门前三包费、清雪费、绿化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厂房、办公楼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设备安装、装修等），改造前，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投入的可移动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租赁期结束乙方撤离可移动设备、设施后应将甲方场地恢复原状。500KVA 箱变至 4 号厂房的 500mm² 电缆由乙方按相关施工规范自行采购安装，租赁期满后乙方自行拆除并将电缆沿线恢复原貌，施工期间乙方需确保甲方地上地下设施完好。

3. 租赁期间，乙方购买租赁标的物的财产保险。若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厂区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实际损失。

4. 乙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承担的差价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应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租金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

第七条 安全责任及通行约定

1. 甲方应保证移交前厂房、办公楼及其附属设备、设施能够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安全隐患，否则由此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 乙方应确保乙方自装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对使用期间因乙方自身的设备设施原因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人身及设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 甲方不得在厂房及货场区域私拉乱接电线及进行场内违章作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由此引起的责任及后果，乙方概不负责。乙方或第三方本款所述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自行负责。

4. 乙方承租后应负责租赁范围内的安保及迎检。

5. 甲方应确认并保证，乙方及其员工、访客、客户、供应商、承包商（以下统称“乙方相关人员”）享有无障碍地进出甲方园区大门以及通往所承租厂房的必要通道（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车行道、装卸区通道）的绝对权利。

6.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的门禁要求、延迟放行、选择性查验、额外收费、拒绝发放或延期办理门禁卡/钥匙等）限制、阻碍或干扰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正常通行权。

7. 甲方如需实行门禁管理（如刷卡、登记等），应向乙方及其员工提供充足、有效且免费的门禁卡/钥匙或其他通行凭证，不得设置不合理障碍或拖延；

8. 若甲方违反本条规定，无正当理由限制乙方及相关人员通行，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纠正，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完全恢复乙方通行权；若甲方未能在上述时限内纠正，则视为甲方对本合同的违约，甲方应按照 2000 元/次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乙方有权从后续租金中扣除。但乙方因未按约定缴纳租金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包括限制通行在内的任何措施保护自身合法权利。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享有不定期进行巡查的权力。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 租赁期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租赁期间，如甲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或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须全额退还乙方厂房押金、未租期间的租金，以及甲方必须赔偿乙方因合同提前终止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尚未摊销的厂房改造费用（按剩余租期比例或合理折旧计算）等；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厂房押金和租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区域现状和搬运任何设施设备，给甲方造成厂房或设备损失但押金和租金不足以弥补该损失的，甲方有权暂扣乙方在租赁区域资产直至乙方付清全部款项。

3. 租赁期满后，若乙方要求续租，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双方可协商解决本合同。

5. 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声明及保证（职责和义务，包含按时支付租赁费），

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 因甲方原因（含场地纠纷）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合作场地或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第八条赔偿其损失；

7. 因政策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昌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送达

司法文书及乙方给甲方的函件、文件、通知等，按下述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如有变更，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否则按本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的，视为正确送达。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华东大厦7楼7-7室

电子邮箱：1491968550@qq.com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1《厂房设备、设施清单》、附件2《厂房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附件3《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反面）》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1：厂房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厂房名称	面积	是否完好，可正常使用
1	4#厂房	3570 m ²	完好，可正常使用
2	办公楼一层	695.3 m ²	完好，可正常使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是否完好，可正常使用
1	500KVA 变压器	1 台	完好，可正常使用
2	2T 行车	1 台	完好，可正常使用
3	50m ³ 消防水池（另含 25 平方米泵房）	1 座	完好，可正常使用
4	20 平方换热站	1 座	完好，可正常使用
5	厂区大门（U 型钢管防撞门和电动伸缩门）	1 套	完好，可正常使用
6	电动伸缩门遥控器	1 个	完好，可正常使用
7	40 平方米值班室	1 间	完好，可正常使用
8	水表、电表	1 套	完好，可正常使用
9	配套设施		完好，可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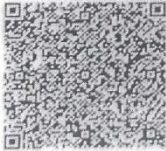
附件 2：厂房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ئۇچۇرلۇق - 新 (2018) 昌吉市 不动产权第 0008588 号		قۇرۇلۇش خەتەرە 所 记
权利类型	昌吉业盛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登记原因：该不动产由原昌吉市国用(2016)第2016004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与昌吉市权证字第00201648号房屋所有权权证合并取得。 昌吉业盛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65230169781728XM 以下空白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昌吉市昌吉区17丘13栋综合楼3号等	
不动产单元号	652301 420214 G300004 F00010003等(详见产权附图)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宗地面积14676.6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85.9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2月6日起至2060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4676.60m ² ； 土地总面积：14676.60m ²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0.00m ² ；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总面积：2085.96m ² ； 专有建筑面积：1821.01m ² ，分摊建筑面积：264.95m ² ； 持证人：昌吉业盛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空白		

- ئۇچۇرلۇق - 新 (2018) 昌吉市 不动产权第0008590 号		قۇرۇلۇش خەتەرە 附 记
权利人	昌吉业盛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登记原因：该不动产由原昌吉市国用(2016)第2016004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与昌吉市权证字第00201648号房屋所有权权证合并取得。 昌吉业盛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65230169781728XM 以下空白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昌吉市昌吉区17丘14栋4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652301 420214 G600005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宗地面积6507.4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7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2月6日起至2060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6507.39m ² ； 土地总面积：6507.39m ²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6507.39m ² ； 房屋结构：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3538.44m ² ，分摊建筑面积：31.56m ² ；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房屋竣工日期：2014年8月14日； 持证人：昌吉业盛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空白		

附件 3：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反面）

تې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69781728XM	
名称	昌吉业盛科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叶瑾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06日至2030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	向食品行业投资(国家规定需事先核准的投资项目除外)；厂房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昌吉州昌吉市工商局

2018年12月05日

gsxt.x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x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